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宜齡
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603
傳真：02-24301316
電子信箱：linna5510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100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具體事蹟表 (376570000A_1080100261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8010026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8年第14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事項一案，請各校（園）於108年3月31日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196號函及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- 三、送件資料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具體事蹟表之填表說明，略述如下：
 - (一)A4推薦表4頁為限，右上角請置入當事人最近半年內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，併請提供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



大小3MB-5MB；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二)「個人簡介」與「退休（離職）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事蹟」欄位部分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（請勿用本人、本縣、本校等字樣）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複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芳名錄。

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20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四)資料光碟：推薦表、個人照、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等資料。

四、初審收件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，請檢附推薦表及資料光碟各一份，送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彙辦。

五、檢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各1份供參，電子檔案另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處務公告（序號67129）及良師興國網站（下載路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9/01/08
10:34:35
交換章